

1. 适用范围

1.1 只要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LINAK (Shenzhen) Actuator Systems, Ltd.），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上合工业园B1栋1层至7层，518126（“LINAK”）未以书面形式免除这些条款，则 LINAK 向任何买方（“买方”）交付的所有产品（“产品”）均受本标准销售和交货条款（“本文件”）管辖。LINAK 接受买方订单的明确条件是买方接受本文件，除非以书面方式明确约定，否则任何增加或修改对 LINAK 均不具有约束力。

1.2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适用于 LINAK 与买方。

2. 订货

2.1 LINAK 接受订单确认或给予其他明确的书面确认前，LINAK 与买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销售或交货的最终协议。

2.2 如果 LINAK 的订单确认与买方的订单不符，买方必须在24小时内立即投诉。若不这样做，则意味着买方受订单确认内容的约束。

2.3 报价、形式发票和其他相关函件对 LINAK 不具有约束力。

2.4 LINAK 以书面形式确认订单取消或变更前，此类取消或变更不视为获得接受。若订单取消或变更，买方应补偿 LINAK 因订单取消或变更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3. 交货条款

3.1 LINAK 交付的所有货物均为 FCA 深圳（《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买方应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灭失、损坏或延误的所有风险。如无相反协议，运输应采用 LINAK 认为最好的方式进行，LINAK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LINAK 承诺采取恰当措施按时交货。如果延误仍然发生，LINAK 有权把交货时间推迟 30 天，买方无权取消订单。买方无权因逾期交货而索赔。

4. 税费和关税

4.1 除采购价格外，买方还应支付可能对产品征收的任何及所有税费或关税，以及与产品审批有关的任何必要费用。

5. 价格

5.1 LINAK 保留在发出最终订单确认前更改价格的权利。LINAK 还保留在生产成本、员工工资/薪金、物料成本、下级供应商、汇率、政府机关征收的费用和官方贴现率发生变化时，更改已确认订单的价格的权利。

6. 付款条件

6.1 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付款应不迟于 FCA 深圳（《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货时间。

6.2 逾期付款时，LINAK 有权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允许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按天收取利息，并有权扣留未来所有货物。LINAK 还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其采取法律或非法律途径收取款项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6.3 除非 LINAK 提前以书面形式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否则买方无权就针对 LINAK 的索赔扣留任何款项。

6.4 如果买方在约定日期未提取已准备交付的货物或部分货物，则在没有任何相反协议的情况下，买方支付的产品款项不得少于交货时应支付的款项。

7. 财产权

7.1 LINAK 收到已交付产品的全额款项前，即使买方已经开始使用或加工产品，或已开始把产品纳入其应用，该产品仍是 LINAK 的财产。

8. 知识产权

8.1 LINAK 保留产品及其设计的所有权利。产品不得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以复制产品。所有发送给买方的图纸和说明仍是 LINAK 的财产，未经 LINAK 同意，不得复制、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传递给任何第三方。

8.2 买方若违反第 8.1 条的规定，应赔偿 LINAK 因非法复制而承受的任何损失；以及因 LINAK 通过法律或非法律途径实现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8.3 对于开发项目，如果第三方向 LINAK 主张知识产权，例如专利、设计专利、版权、商标和类似权利，倘若该索赔起因于买方提出的规格和要求，则项目的买方应赔偿 LINAK 产生的所有费用，例如律师费和法院费用以及由该索赔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金。

9. 嵌入式软件

9.1 如果产品与嵌入式软件一起交付，则 LINAK 向买方提供非独占软件许可，其形式是仅限于对适用产品规范中规定的目的使用该软件。除此之外，买方不享有与该软件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许可、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买方不得获取软件源代码的任何权利，也不得试图访问该源代码。

9.2 如果产品与嵌入式软件一起交付，买方应负责安装 LINAK 提供的必要更新程序，使软件在交付后保持最新状态。

10. 技术变更与批准

10.1 如果可以在不改变约定的技术规格的前提下实施技术变更和其他变更，则 LINAK 保留不经通知即对包括已订购产品在内的产品实施技术变更和其他变更的权利。

10.2 LINAK 对 LINAK 制作的产品目录和其他书面资料的遗漏或曲解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买方应对其对任何产品的应用、使用和操作承担全部责任，无论该应用、使用或操作是否经由 LINAK 批准。买方负责确保指定的产品符合买方为其应用而定义的性能标准。LINAK 无法评估所有产品运行条件产生的影响。这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器的悬挂；振动；负载曲线；暴露于外部因素，例如温度和湿度；使用时间和频率、安全性等等。产品的适用性和产品在这些变化的条件下的性能只能通过测试来验证，而这种测试和验证完全由买方承担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在买方的应用中测试产品，并确保在把买方或第三方的组件连接到产品时的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产品都不得用于飞机或任何类型的核能。

10.4 买方承诺对产品的任何使用用途申请所有必要的国家审批或国际审批。

11. 投诉

11.1 如果买方希望就交付的产品有缺陷提出索赔，则买方必须立即向 LINAK 投诉。

11.2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立即检查货物有无任何短缺、缺陷、错误或与合同有任何其他不符。如果买方希望向 LINAK 投诉，买方应在收到产品后最迟 5 天内向 LINAK 提交该投诉，条件是买方在对交付的产品进行检查的过程中本应发现相关缺陷。

11.3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坏或损失与 LINAK 无关，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向有关运输代理方提出索赔。

12. 免费维修和更换

12.1 除非另有约定，如果买方自产品标签上标注的产品生产日期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 LINAK 提出索赔（“索赔期”），则由 LINAK 自行决定同意修理、更换或销毁因错误制造、设计和/或材料瑕疵而在交货时被发现缺陷的产品。如果由 LINAK 提供的电池为产品的组件，则根据本条，此类电池的索赔期应为自产品标签标注的生产日期之日起 12 个月。

12.2 如果买方在索赔期内发现了缺陷，买方应书面通知 LINAK 该等缺陷，然后把产品发送给 LINAK 或由 LINAK 确认并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且运费和保险费由发送方支付，并随附该等退回原因的说明。如果 LINAK 承认产品有缺陷，且买方在索赔期内提出投诉，LINAK 应在更换或修理后免费发送产品。LINAK 应补偿买方把有缺陷的产品发送到 LINAK 营业场所产生的运费，但前提是 LINAK 在产品发送前以书面形式批准发货方式和产生的费用。但是，如果 LINAK 的分析表明产品没有缺陷，LINAK 可以在买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情况下把产品退还给买方，且 LINAK 可以对分析所谓缺陷产品而耗费的时间和材料收费。

12.3 除 LINAK 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本条规定的重新交付或修理不得在 LINAK 营业场所外进行。在任何情况下，LINAK 均不得移除、更换或重新组装已包含在其他非产品中的产品。

12.4 索赔起因于下列情况时，与嵌入式软件一起交付的产品不包括在免费维修和更换的范围内：(i) 把产品与任何并非由 LINAK 制造或提供的硬件或软件组合；(ii) 买方的规格与约定的书面规格不一致；(iii) LINAK 在发布和质量测试期间没有发现不合格，或买方在质量测试和审批期间也没有发现不合格；(iv) 未能对该等软件进行必要的更新；(v) 对产品实施任何变更或修改，但由 LINAK 作出的变更或修改或经 LINAK 书面明确同意的变更或修改除外。

12.5 如果第 12.1 和 12.4 条所述的软件有缺陷，则买方的唯一补救措施和 LINAK 的累积责任应限于 LINAK 向买方提供新的软件组件来提供和/或替换产品中的任何缺陷部件。LINAK 不负责按照买方的用途更换产品或产品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类型的现场更新。

12.6 除非本文件中另有明确说明，产品按“原样”、“现场”和“现状”进行销售，LINAK 对隐含的适销性或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不提供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书面保证。

12.7 如果 LINAK 自行判断后认定买方以任何方式误用产品、未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使用产品，或未按照 LINAK 提供的任何指示（如有）使用产品，则产品不受第 12.1 条关于免费维修或更换的规定的约束。此外，LINAK 对磨损和产品遭受暴力处理或不当维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产品责任

13.1 LINAK 应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承担产品责任，但不承担超出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程度的责任。

13.2 买方向 LINAK 赔偿 LINAK 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损害或损失，而 LINAK 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就该损害或损失不对买方承担责任。

14. 责任范围

14.1 对于可能因问题产品、产品交货延迟、产品责任、召回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后果性的、惩罚性的或示范性的损害或损失，LINAK 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原因为何，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数据损失和/或商誉损失

14.2 LINAK 在受本文件管辖的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其向买方出具的发票金额。

15. 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

15.1 本条款项下的报价和订单确认受本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条款约束。

15.2 采购方应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法律、法规、规则和许可证规定，包括欧盟和美国的相关规定（「贸易法」），并完全自行负责遵守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由/在欧盟（或美国，如适用）贸易法列出的实体/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向其销售、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输出。具体来说，但不限于，根据欧盟 第 833/2014 号条例 买方应确保以下任何产品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出口或再出口至 i）俄罗斯，尤其是第 3k 款（附录 XXIII）和第 12g 款（附录 XL）所列的国家；根据欧盟法规 765/2006 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出口或再出口至 ii）白俄罗斯，尤其是 1bb 款（附录 XVIII）和第 8g 款（附录 XXX）所列的国家；或 iii）具有类似贸易法律限制的任何其他国家。

15.3 采购方必须防止第三方（包括产品转售商）违反此类限制。采购方必须监督第三方的合规性，以防范不当行为。违反这些条款会构成重大违约行为。

15.4 采购方必须立即向LINAK报告合规事项，并应LINAK要求及时提供合规信息，不得延误。

15.5 如出于贸易法之限制，或履行订单会对LINAK造成负面影响，则LINAK可取消或延迟订单而不因此承担责任，相关方不得因此等取消或延迟而提出任何法律索赔。

16. 不可抗力

16.1 对于超出 LINAK 合理控制的情况，LINAK 有权取消订单或暂停交付产品，并且对由这些情况导致的任何不交货、错误交货或延迟交货概不承担责任，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骚乱、内乱、战争恐怖主义、卫生紧急情况、卫生危机、火灾、暴动、征用、扣押、禁运或分包商交货缺陷或延误、罢工、停工、怠工、交通不便、物资短缺和能源供应不足。在本条所述的任何情况下，买方的任何合同权利均中止或失效。如因上述情况取消或延迟交货，买方无权要求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或索赔。

17. 保密

17.1 买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与 LINAK 交易而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

18. 部分无效

18.1 如果本文件中一项或多项条款和条件，或某项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视为无效、不可强制执行、违法或不可操作，不得影响或削弱所有其它条款与条件的效力、可强制执行、合法性或可操作性。

19. 纠纷适用的法律和地点

19.1 LINAK 与买方之间的任何分歧或纠纷均应依据中国法律解决，而不考虑其法律冲突规范。

19.2 所有纠纷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英语。

自 2024 年 12 月起生效

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上合工业园B1栋1层
至7层, 518126

电话：+86 755 8610 6656
传真：+86 755 8610 6990
邮编：518126
www.linak.cn